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9333

一. 标题: 时限 /维修检查 -发动机时限手册 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 Trent 970-84、970B-84、

972-84、972B-84、972E-84、977-84、977B-84和980-84发动机。

以上发动机安装于(但不限于)空客 A380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AD 2018-0048 (2018年2月28日发布);
- 2. RR公司时限手册: Trent 900 TLM T-TRENT-9RR, Task 05-20-01-800-801, 2017年9月1日发布,包含TR No.05-01, 2018年2月23日发布;

上述文件"2"的后续版本经批准后可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目前,经EASA批准,RB211 Trent 900发动机适航限制已经确定并发布在时限手册的适航限制章节。这些说明被认定为对于持续适航具有强制性。如果不能满足这些说明将会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RR公司发布了时限手册临时版TR No. 05-01,提供了关于特定中压压气机1到8级转子轴、低压涡轮盘鳍式封严和中间级蜂窝封严的检查说明。此外,关于后轴承腔的检查说明,之前是包含在非改装服务通告RB211-72-AH154中的,在CAD2013-A380-08R1(对应EASA AD

2016-0193)中也有要求,现在已经转移到时限手册的适航限制章节,但是接受/拒绝标准有所放松。因此,RR公司将撤销上述非改装服务通告(改版7)以删除相关说明,并引用Trent 900时限手册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适航限制章节中规定的措施。 CAD2013-A380-08R1(对应 EASA AD 2016-0193)也相应地修订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EASA AD 2018-0048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章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 无。

- 4. 等效替代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3 月 0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3 月 06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

010-58172943